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145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2號
承辦人：代理清潔隊長 唐瑞芬
電話：04-8884166轉381
傳真：04-8875729
電子信箱：donrefen@beidou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40006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及清冊各1式 (376475400A_114000635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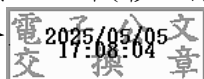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，通知應受送達人陳進
丁領取陳述書公示送達公告乙式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北斗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114/05/05

